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可以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性，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因此，董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

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的其他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展博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